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政教督办〔202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实地督查迎检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55号）要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赴我省实地督查专家组定于2020年11月11—25日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进行实地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委、办、厅、局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政教督〔2020〕2号）（附件2）中“云南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任务分解”

要求，认真梳理本地本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全面做好迎检准备。

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工作。被抽查的州、市、县、区和省直部门，须根据履行教育职责要求，准备简要书面汇报材料或自评报告，求真务实，准确报告情况。州、市、县、区要按照检查时间安排好检查线路，省直部门需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供检查组核查。

三、迎检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搞迎来送往，不搞宴请。

四、州、市、县、区和省直部门具体抽查对象待国家督查组进驻我省确定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婉坡

联系电话：0871-65141479

- 附件：1.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55号）
- 2.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政教督〔2020〕2号）



抄送：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0〕55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实地督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吉林省、浙江省、江西省、云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的通知》要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0年11月11日至25日

二、督查内容

主要督查省级政府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在全面普查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12项重点内容的基础上，针对每省的突出问题事项进行专项督查督办。

三、督查组人员

本次实地督查共组建6个督查组，每个督查组负责督查1个省（市、区）。每个督查组一般由10人组成，包括组长1人、副组长2人、成员6人、联络员1人。

四、督查安排

召开进点会，介绍来意和工作安排；查阅相关材料，核实有关数据；抽查省级相关部门、市县相关部门和学校；深入基层一线进行暗访；随机访谈相关负责人及校长、教师、家长；与省级人民政府交换实地督查意见，依据具体情况组织“回头看”。

五、督查要求

实地督查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部署安排，认真执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检查“十不准”：不准超标准安排住宿、不准超标准安排用餐、不准在任何场合饮酒、不准赠送任何礼物、不准层层多人陪同检查学校、不准张贴悬挂欢迎标语横幅、不准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准超标准安排车辆、不准安排任何形

式的旅游活动、不准浪费性印制纸质材料。

请各省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实地督查工作联系人，并将相关信息（见附件）于11
月6日下班前发送至 zflz@moe.edu.cn。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赵玉普 010-66096857

张 达 010-66097135

附件：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
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附件：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省份	姓名	单位	职务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委员会文件

云政教督〔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教督办〔2018〕2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并制定印发了《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为做好省级自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 1 —

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办《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推进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有关职责。

二、评价对象

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对象为省直有关部门。

三、评价内容及重点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主要内容为省级人民政府 2018 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2019 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和 2020 年有关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根据 2019、2020 年教育部重点工作，重点评价 12 项教育职责的履行情况（详见附件）。

四、评价程序

（一）省级人民政府自查自评

1.省直有关部门对照评价内容，结合工作职责，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报送至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汇总形成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国家监测评估和实地检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评价工作监测平台，根据评价指标，利用国家统计数据 and 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获取问题线索，了解教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9月底前根据监测情况，分省列出问题清单。

10-11月份随机抽取6-7个省份，开展驻地式督查，重点针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督办。

（三）省级人民政府整改完善

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检查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在规定时间内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受检省份整改情况组织“回头看”，重点督查整改落实到位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省直各有关部门、省教育厅各部门对照任务分解，按照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对应的具体指标，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及自评结果，并附佐证材料。自评材料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内容全面、事例具体。

(二) 省直各有关部门、省教育厅有关部门于2020年7月10日前将自评材料及档案资料(纸质及电子版、档案资料扫描件)报送至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520室)。

(三)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确保文件档案材料齐全,数据内容客观真实。

(四) 开展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切实维护教育法律法规权威性和严肃性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委、办、厅、局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压实责任,认真完成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联系人:张婉坡 佐泳慧

联系电话:65141479

电子邮箱:ynjyddt@163.com

附件:云南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任务分解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任务分解

序号	评价内容	省直有关部门		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有关部门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厅办公室	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德育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二	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	厅办公室	秘书处、宣传部、发展规划处、财务基建处、基础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德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民办教育处、学校保卫后勤处
三	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财务基建处	财务基建处
四	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情况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师工作处	教师工作处
五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省教育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基础教育二处	发展规划处、财务基建处
六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情况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一处	民办教育处

序号	评价内容	省直有关部门		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有关部门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七	义务教育有保障和均衡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省教育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残疾人联合会	基础教育一处	发展规划处、财务基建处、教师工作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语言文字管理处、电化教育馆、教学仪器装备中心
八	消除大班额工作进展情况	省教育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基础教育一处	发展规划处、财务基建处、基础教育二处
九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办教育处	基础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
十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学生工作部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十一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十二	完善教育督导法规和机构设置工作进展情况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